股票简称:顺丰控股　证券代码:00235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国开证券

二〇一七年八月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定价,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5.19元/股,发行数量227,337,3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74.0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177,820,337.31元,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7,822,179,636.78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

2、公司已于2017年8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3、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8月23日。

4、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且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5、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条件的规定。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顺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 指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鼎泰新材 | 指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前身 |
| 顺丰泰森 | 指 |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顺丰投资 | 指 |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顺丰泰森前身 |
| 明德控股 | 指 |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 嘉强顺风 | 指 |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招广投资 | 指 |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
| 元禾顺风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古玉秋创 | 指 |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顺达丰润 | 指 |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顺信丰合 | 指 | 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顺丰泰森原全体股东 | 指 | 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的统称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顺丰控股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顺丰泰森原全体股东持有的顺丰泰森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顺丰泰森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顺丰泰森100%股权与顺丰控股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的交易,同时,顺丰控股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 |
|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 指 | 顺丰控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
| 拟购买资产/购买资产 | 指 | 顺丰泰森100%股权 |
|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置换 | 指 | 顺丰控股以置出资产与顺丰泰森原全体股东所持购买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购买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购买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顺丰控股向顺丰泰森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
| 本次发行/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重组配套融资 | 指 |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
| 标的资产 | 指 | 拟置出资产与拟购买资产的合称 |
| 本公告书摘要、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 指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
|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 指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鼎泰新材、刘翼鼎、刘凌云、顺丰泰森原全体股东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鼎泰新材、顺丰泰森原全体股东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鼎泰新材、顺丰泰森原全体股东于2016年9月9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5年12月31日 |
| 交割日 | 指 | 指置出资产或购买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高盛高华证券 | 指 |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 指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开证券 | 指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坤元评估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江苏银信 | 指 |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普华永道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A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除另有说明,本公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代码 | 002352 |
| 证券简称 | 顺丰控股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
|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 4,183,678,213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卫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150660397M |
| 董事会秘书 | 甘玲 |
| 邮政编码 | 243100 |
| 联系电话 | 0755-36395338 |
| 传真 | 0755-36646400 |
| 公司网站 | www.sf-express.com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期货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道路普通货运;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3)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4)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审议关于豁免用于德控股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5)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6)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7)2016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8)2016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的相关议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做出决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2016年5月20日,顺丰泰森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顺丰控股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9日,顺丰控股已完成企业类型及企业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号),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74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4.0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79,636.78元,公司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三)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于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程序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高盛高华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国开证券进行了本次发行工作,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了法律见证。

2017年7月18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共向303家投资者发出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2017年7月21日上午9:00-12:00,接收了投资者申购股份和保证金,簿记建档,律师全程见证。当日下午,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开展投资者报价资料核查工作,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拟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投资者名单。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初步发行情况报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确定了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名单。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

2017年7月28日,全体获配投资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完成认购资金余款的缴纳。

2017年7月31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17年8月1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账户进行验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当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46号《验资报告》。

2017年8月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45号《验资报告》。

2017年8月3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分别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报告。

2017年8月3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全套材料。报备完成后,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时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上午9:00-12:00,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23家投资者提交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18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国寿尚信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家投资者采用现场送达方式),截至2017年7月21日中午12:00,除1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一共收到11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88,390万元。在上述报价投资者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产品"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1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股票账户名称: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出资万100%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理财资金",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鹏华基金提交的申购报价材料查阅及电话核查,将"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1号资产管理计划"(其申购金额为3,600万元)列为无效申购,但不影响鹏华基金管理的其他产品申购的有效性。

23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

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关联关系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1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48.58 | 80,000 | 是 | 是 |
| | | | 45.98 | 80,100 | | |
| | | | 44.98 | 80,200 | | |
| 2 |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42.88 | 160,000 | 是 | 是 |
| | | | 38.89 | 240,000 | | |
| | | | 37.89 | 240,000 | | |
| 3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管理的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1号资产管理计划(申购金额3600万元)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而被剔除 | 40.26 | 83,500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 | | 37.77 | 100,500 | | |
| | | | 35.78 | 110,300 | | |
| 4 | 新余国寿尚信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无 | 40.00 | 80,000 | 是 | 是 |
| | | | 38.00 | 80,000 | | |
| | | | 36.00 | 80,000 | | |
| 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39.81 | 85,700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 | | 34.79 | 144,700 | | |
| | | | 30.20 | 228,900 | | |
| 6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39.78 | 82,500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 | | 38.00 | 92,500 | | |
| | | | 36.88 | 112,500 | | |
| 7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36.03 | 82,000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8 |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无 | 35.19 | 80,000 | 是 | 是 |
| | | | 32.09 | 81,800 | | |
| | | | 28.08 | 82,900 | | |
| 9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35.00 | 80,000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 | | 32.00 | 138,400 | | |
| 10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33.83 | 80,300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 | | 29.88 | 106,800 | | |
| | | | 24.88 | 109,800 | | |
| 11 |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33.13 | 80,000 | 是 | 是 |
| 12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32.80 | 80,000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 | | 31.00 | 100,000 | | |
| 13 | Cephe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无 | 32.32 | 80,200 | 是 | 是 |
| 14 |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31.31 | 80,000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 | | 30.00 | 80,000 | | |
| | | | 29.00 | 80,000 | | |
| 15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31.28 | 80,000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16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30.18 | 80,600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 | | 26.00 | 100,600 | | |
| 17 | 四川金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29.75 | 80,000 | 是 | 是 |
| 18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7.53 | 83,000 | 是 | 是 |
| 19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6.00 | 80,100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20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25.28 | 80,000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 | | | 25.27 | 109,500 | | |
| 21 | 丁蓉慰 | 无 | 25.22 | 80,000 | 是 | 是 |
| 22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19.63 | 80,000 | 是 | 是 |
| 23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12.50 | 85,000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是 |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19元/股,发行数量为227,337,311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74.09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发行价格(元/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5.19 | 68,201,193 | 2,399,999,981.67 | 12 |
| 2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19 | 31,969,309 | 1,124,999,983.71 | 12 |
| 3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19 | 30,321,113 | 1,066,999,966.47 | 12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19 | 24,353,509 | 856,999,981.71 | 12 |
| 5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19 | 23,302,074 | 819,999,984.06 | 12 |
| 6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5.19 | 22,790,565 | 801,999,982.35 | 12 |
| 7 | 新余国寿尚信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5.19 | 22,733,731 | 799,999,993.89 | 12 |
| 8 |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5.19 | 3,665,817 | 129,000,100.23 | 12 |
| 合计 | | | 227,337,311 | 7,999,999,974.09 | |

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郑州市金水区才高街6号 |
| 法定代表人 | 郭鸿勋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5-08-31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私募基金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弓劲梅 |
| 注册资本 | 18,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2-06-06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
| 法定代表人 | 何如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8-12-22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
| 法定代表人 | 刘未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1-06-21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
| 法定代表人 | 刘卓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9-04-12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6、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
| 法定代表人 | 黄德雄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0-08-27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7、新余国寿尚信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新余国寿尚信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
| 法定代表人 |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峰) |
| 注册资本 | 80,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02-10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

8、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A2地块苏新中心1号写字楼201-12室 |
| 法定代表人 | 方米忠 |
| 注册资本 | 3,08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08-31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说明的结果,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

根据说明的结果,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分别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报告。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私募产品备案情况

本次配售标的股份的投资者为以购方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国寿尚信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

"自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 序号 | 认购对象 | 产品名称 |
|---|---|---|
| 1 |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63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66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67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泰达宏利中兵投资1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
| | | 泰达宏利-梓霖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56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 | |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
| | | 鹏华基金-鹏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鹏华基金大钟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鹏华基金-玲珑1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和瑞聚盈2号 |
| | | 富春定增1289号 |
| | | 玉泉768号 |
| | | 玉泉639号 |
| | | 粤乐定增2号 |
| | | 和凯雪松定增1号 |
| | | 玉泉700号 |
| | | 瀚臻定增1号 |
| | | 锦和定增分级9号 |
| | | 自贸区基金定增1号 |
| | | 玉泉778号 |
| | | 玉泉乾望1号 |
| | | 富春定增承烁1号 |
| | | 玉泉平安定增1号 |
| | | 乔格理投资13号 |
| | | 外贸信托定增3号 |
| | | 海银定增5号 |
| | | 玉泉石船山1号 |
| | | 富春258号 |
| | | 玉泉716号 |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
| | | 祥和1号 |
| | | 富春定增1195号 |
| | | 浦睿1号 |
| | | 添利趋势1号 |
| | | 富春创益定增1号 |
| | | 辉耀1号 |
| | | 昕民5号 |
| | | 穗银1号 |
| | | 君合定增2号 |
| | | 玉泉800号 |
| | | 锦和定增分级51号 |
| | | 锦荣定增1号 |
| | | 富春定增1230号 |
| | | 玉泉580号 |
| | | 海银定增101号 |
| | | 嘉实定增驱动12号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 | |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 | | 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产品名称: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卓越3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编码:SN9370) |
| | | 大成基金-民生银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大成基金-民生银行-中信证券卓越3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编号:SR3444) |
| | | 大成基金-招商银行-新时代信托-新信·新风8号债券投资信托计划(备案产品名称:大成基金-卓越8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编码:SN0795) |
| 6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君资管2115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7 | 新余国寿尚信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新余国寿尚信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8 |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八)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重大交易

最近一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目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十)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19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1.03元/股,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93元/股。

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5.19元/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发行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227,337,311股上市公司股票,其中,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2,790,565股股票、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4,353,509股股票、向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8,201,193股股票、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1,969,309股股票、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3,302,074股股票、向新余国寿尚信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733,731股股票、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0,321,113股股票、向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665,817股股票。

(十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4.0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79,636.78元。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联席主承销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联系人:张冠峰、李秋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傅承、吴宏兴

中信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联系人:李昊、邓淑芳

(二)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电话:(86)10-6627-3300

联系人:宋玉林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电话:021-2033 6000

传真:021-2033 6040

联系人:耿立生、孟峰、刘吉宁、王荫、宋倍宸、李子齐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宏荣

电话:010-88300739

传真:010-88300793

联系人:蒋叶琴

(三)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事务所负责人:黄宁宁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联系人:吴小亮、韦玮、吴智智

(四)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负责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林崇云、华军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及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7年6月30日,顺丰控股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份类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